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3770号 赵卫华、陈景波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崇形与被告赵卫华、陈景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赵卫华、陈景波支付原告朱崇形货款72640元、逾期付款的损失9125元（以7264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贷款利率（LPR）3%上浮50%为标准，暂计算从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以上合计：81765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赵卫华、陈景波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